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03 年 9 月 10 日

第 8 号

(总号: 8)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第 38 号)

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1)

印发关于对农村自愿终生只要一个女孩的夫妻实行奖励优待的规定(暂行)

的通知 (6)

关于印发《淄博市单位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责任制暂行规定》的通知 (8)

关于加强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和传染病救治体系建设的意见 (10)

关于印发《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13)

关于任免王靖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20)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今冬明春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预案的通知 (21)

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政府领导批示件办理工作的通知 (25)

关于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建设和工作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6)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27)

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 2003 年学校收费管理和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32)

关于做好全市三秋生产工作的通知 (35)

关于成立淄博市电子政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8)

市政府部门文件

市建委关于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优化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 (39)

淄博市人民政府八月份大事记 (44)

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

淄博市人民政府令

(第 38 号)

《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已经 2003 年 8 月 27 日市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长 刘慧晏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根据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食物和职业中毒、放射性物质泄漏、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或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临时规定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第三条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应当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贯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

作的正常进行。

第五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村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农村突发事件预防和控制体系。

第二章 预防与控制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七条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人员组成、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

(二)突发事件监测及预警体系;

(三)突发事件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制度;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技术和监测机构及其任务;

(五)突发事件分级及应急处理工作方案;

(六)突发事件预防,重点区域隔离控制,应急的设施、设备、药品、器械、防护用品、消毒剂、杀虫剂及其他物资的储备与调度;

(七)突发事件公共卫生和医疗专家库,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卫生监督队伍以及医疗、护理专业技术队伍的建设和培训。

第八条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补充。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民健身活动和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卫生知识,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

市、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

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增强全社会对突发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第十条 建立全市统一的突发事件预防控制体系。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监测与预警系统。

市、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开展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与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监测与预警工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制定监测计划,科学分析、综合评价监测数据。对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第十二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突发事件危险性分析评估,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议,及时采取防范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

第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保证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物资储备。

第十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急救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机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救治能力。

市人民政府设立与传染病防治工作相适应的传染病专科医院,指定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必要时可以指定传染病应急后备医院。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指定医疗机构设立传染病门诊、病房。

乡镇卫生院应当设立传染病门诊和隔离观察室。

第三章 报告与信息发布

第十五条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告:

-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 (二)发生或者发现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

的;

(三)发生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的;

(四)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件的;

(五)放射物质泄漏或丢失的;

(六)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或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临时规定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第十六条 突发事件监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有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市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 1 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十八条 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报告的同时,应当立即组织力量对报告事项调查核实、确证,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调查情况。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必要时应当及时向毗邻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第二十条 建立突发事件报告、举报制度,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突发事件报告、举报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形时,都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举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履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职责,或者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

接到报告、举报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立即进行调查处理。

对报告、举报突发事件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第二十一条 建立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

经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发布本市突发事件的信息。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

第四章 指挥系统与应急处理

第二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区县人民政府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由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厅(室)、卫生、计划、经贸、教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劳动社会保障、交通、农业、林业、安全监察、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药品监督管理、广播电视、驻淄部队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统一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定突发事件的类型、级别,提出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启动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市人民政府决定,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区县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五条 在处理突发事件期间,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生资源实行统一调配和指挥。

市、区县人民政府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指定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

术机构,负责突发事件技术调查、确证、处置、控制和评价工作。

第二十七条 应急预案启动后,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医疗机构、专业技术机构和科学研究机构,应当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相互配合、协作,集中力量开展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及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

第二十八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铁路、交通等部门应当保证及时、优先运送。

第二十九条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

第三十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依法对发生地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

市、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对易受损害的人群都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服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在必要时可以依法作出停工、停业、停课,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活动及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的决定。

第三十二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依法对进入行政区域的人员、物资及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

第三十三条 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采取卫生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有权进入突发事件现场进行调查、采样、检验、技术分析

和监督监测,对当地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第三十五条 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前方停靠点和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交通工具营运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市、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有关人员采取相应的医学处置措施。

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由交通工具停靠点的市、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铁路、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必要时,应当在车站、码头和交通道口设置检疫站、留验站。

涉及出入境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需要采取传染病应急控制措施的,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对就诊病人实行首诊负责制,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医学观察的立即收入专门的观察室,并做好隔离防护和会诊;对需要转送至指定医疗机构诊治的确诊病人、疑似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安排专用车辆运送,并将病人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受的医疗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采取医学观察措施,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应当予以配合。

医疗卫生机构内应当采取卫生防护措施,防止交叉感染和污染。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

医疗机构收治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依法报告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立即对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根据需要

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三十七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动员、组织和协调工作,团结协作,群防群控,落实好各项防治措施。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宣传教育、疫情报告、人员的疏散隔离、救治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街道、村居卫生组织建设。市、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基层的技术指导、业务培训,提高基层卫生组织的传染病监测、预防、控制、诊断、治疗水平。

第三十八条 对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内的流动人口,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做好预防工作,落实有关卫生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当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需要治疗和转诊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基层设立责任疫情报告人,负责疫情登记和报告;设立基层监测点和传染病管理检查员,负责责任单位和地段的检查、技术指导和情况报告;设立传染病管理监督员,对传染病的预防、治疗、监测、控制和疫情管理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传染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

第四十一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资金,保障因突发事件致病、致残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地救治。具体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应急演练。推广新知识和新技术。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人力资源考评体系,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队伍和预备队伍知识掌握、技能熟练程度、实战应对能力、防护意识及责任心等方面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管理策略,优化人员结构。

第四十五条 卫生和教育行政部门要规划储备应急处理预备人员,从医疗部门或医学院校划定相近专业医务人员或学生,平时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加大对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医疗救治工作的投入。

第四十七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流行病学调查、传染源隔离、医疗救护、现场处置、监督检查、监测检验、卫生防护等所需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给予财政支持。

第四十八条 储备物资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预警和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合理调整物资储备量。对紧缺物资实行实物储备,对常规物资实行生产储备,由各部门与相关企业签订物资供应合同,保证突发事件发生后的物资供应。

第六章 奖惩

第四十九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第五十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

依照《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政府主要领导人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完成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要的设施、设备、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储备的,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政府主要领导人及部门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区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调查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政府主要领导人 and 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医疗救治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不履行应急职责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对主要责任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 (二)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 (三)未按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第五十六条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

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阻碍交通,拒绝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突发事件现场,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或者干扰、破坏采取应急措施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市场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对农村自愿终生只要一个女孩的夫妻 实行奖励优待的规定(暂行)的通知

淄政发〔2003〕109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对农村自愿终生只要一个女孩的夫妻

实行奖励优待的规定(暂行)》已经第二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关于对农村自愿终生只要一个女孩的夫妻 实行奖励优待的规定(暂行)

为了鼓励和弘扬社会主义婚育新风,促进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深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

平的决定》、《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对农村符合生育二孩条件而自愿终生只要一个女孩的夫妻实行奖励和优待。具体规定如下:

一、范围

在我市范围内,母女均为农村居民且母亲居住在农村连续 5 年以上,以农林牧渔业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符合批准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条件,自愿终生只要一个女孩的夫妻(以下简称独女户夫妻)。

(一)独女户夫妻符合生育二孩条件,女方 35 周岁前申请不再生育的,享受奖励和优待;

(二)独女户夫妻符合二孩生育条件,女方 35 周岁后未生育又放弃生育二孩的,享受本规定的各种优待,不享受本规定的奖励。

二、程序

(一)独女户夫妻双方提出终生只要一个女孩的书面申请,经村(居)民委员会核实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与该夫妻签订《终生只要一个女孩合同》,并经公证处公证;

(三)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终生只要一个女孩申请书》、《审核情况表》、《终生只要一个女孩合同》、《公证书》等报区县计划生育局,区县计划生育局审查批准后发给全市统一印制的《终生只要一个女孩奖励优待证书》。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该夫妻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四)独女户夫妻凭《终生只要一个女孩奖励优待证书》享受奖励、优待。

三、奖励

独女户夫妻凭《终生只要一个女孩奖励优待证书》享受以下奖励:

(一)由区县、乡镇(办事处)给予总额不低于 1000 元的奖励,具体标准由各区县制定;

(二)村(居)民委员会可根据自身的经济条件,给予一定数额的物质奖励。

四、优待

独女户夫妻凭《终生只要一个女孩奖励优待

证书》享受以下优待:

(一)其女孩在本市内升高中、中专(含职业中专、技工学校)降低 10 分录取;

(二)每年一次免费参加计生部门开展的育龄妇女健康查体;接受计划生育专项服务的,在现行标准基础上优惠 20%,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免收挂号费;

(三)在实行“合作医疗”和“大病统筹”的地方,独女户夫妻享受高出农村“合作医疗”“大病统筹”金额的 20% 优惠。其女孩免费享受国家计划免疫;

(四)优先划分宅基地,优先办理建设手续,减收 50% 的小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

(五)享受高出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0% 最低生活保障。对生活困难的,优先发放社会救济金。该夫妻 65 周岁以后根据本人请求,可参照“五保户”标准安排进敬老院;

(六)优先评选“五好文明家庭”、“好媳妇”、“双学双比女能手”、优秀青年、新长征突击手等;

(七)参加农业科技知识和生殖保健知识培训,免收培训费,免费提供科技信息和科技咨询服务;

(八)优先获得扶贫项目、扶贫资金,优先安排生产、经营性贷款;

(九)优先安排助学贷款,优先办理用工手续;

(十)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可给予办理农村养老保险。

五、责任

(一)各级政府要协调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各项奖励和优待政策,对工作突出、各项奖励优待政策落实好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的考核;

(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各相关部门应当各司其职,认真落实各项奖励优待政策,发现不

落实的,应当责令落实;

(三)独女户夫妻双方应当认真履行《终生只要一个女孩合同》。违反合同的,严格按合同规定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附则

(一)本规定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本规定下发前已退出二孩生育指标的,申请补发《终生只要一个女孩奖励优待证书》并

取得该证后,持证享受本规定的优待;

(三)农村夫妻生育一男孩经市计划生育技术鉴定组确诊为病残儿,符合生育二孩标准而自愿放弃生育的夫妻,享受本规定的奖励、优待;

(四)退出二孩生育指标的夫妻自申请之月起,享受《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父母的各种奖励。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单位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责任制暂行规定》的通知

淄政发〔2003〕11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单位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责任制暂

行规定》已经第二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淄博市单位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责任制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落实单位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责任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单位是指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所有制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各种社会团体。

第三条 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接受当地政府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单位法定代表人要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由法定代表人承担本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

第四条 实行单位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离职

审计和追踪奖制度。

第五条 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计划生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将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管理制度,保证必要的计划生育经费投入。

第六条 法定代表人要加强对本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明确机构和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组织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单位可以成立计生协会组织,协助本单位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 单位负责对在职职工(包括未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下岗职工)的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

(一)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并提出生育

申请的职工,及时出具相关证明,积极协助做好一孩登记及申领《计划生育服务手册》、二孩《生育证》等工作;

(二)定期组织职工学习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开展多种形式的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活动。举办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等科普知识讲座,提高职工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

(三)建立育龄妇女管理档案,将出生、死亡、新婚、育龄妇女人数变更、节育措施变更、孕情等情况及时统计上报;

(四)建立定期随访和下岗职工召回单位见面制度。每年至少一次组织育龄妇女进行健康查体,建立查体和诊治记录,切实关心育龄妇女的身心健康;

(五)对长休、病休、再婚和流出育龄女职工实行重点管理。

第八条 对职工家属是农业户口且离开原户口所在地工作、生活的,应当协助有关单位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对职工无固定单位的成年子女,应当纳入本单位的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

第九条 有户口挂靠人员的单位,单位应当负责户口挂靠人员的计划生育管理。

第十条 对失业人员(除名、辞退、辞职、自动离职,解除劳动合同而离开本单位的职工),单位应当主动与其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取得联系,出具移交证明信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村(居)民委员会,原单位在收到回执后,方可办理解除全部劳动关系和再就业的其他证明。

第十一条 破产企业职工已被社会分流安置的,由接收单位负责管理;没有被分流安置的,要将职工婚育、节育等情况通报其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管理。

第十二条 对职工未办理移交手续或解除劳动关系之前发生的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法规行为,原工作单位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将计划生育作为合同内容之一。对招用的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四条 单位应当落实《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下列计划生育奖励和待遇:

(一)职工晚婚的,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 14 天;女方晚育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 60 天,并给予男方护理假 7 天。增加的婚假、产假、护理假,视为出勤,工资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二)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当月起至 14 周岁止,每月领取不少于 10 元的奖励费,奖励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发 50%;

(三)独生子女父母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的,退休后加发本人标准工资 5%的退休金(退休金为 100%的不加发);独生子女父母为企业或其他组织职工的,退休时由所在单位按照全市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 30%发给一次性养老补助。

第十五条 单位应当重视出生人口素质的提高,注重维护本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积极创造条件,为职工提供优质的计划生育服务。

第十六条 单位应当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接受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管理和服 务。每年年初,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同所辖单位法定代表人签订《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年终对法定代表人履行计划生育责任情况进行考评。

第十七条 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做好本单位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对本单位职工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岗位津贴和待遇,对做出突出成绩的,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把单位法定代表人落实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情况纳入对该单位的综合考核内容,在综合性先进评比中应当征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该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对于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表彰;对违反本规定,不履行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对法定代表人,
取消其综合性先进的评选资格。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和 传染病救治体系建设的意见

淄政发〔2003〕11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疾病预防控制和传染病救治体系建设的意见》(鲁政发〔2003〕59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和传染病救治体系(以下简称“两个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加强两个体系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自抗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以下简称“非典”)斗争开展以来,全市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传染病救治机构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也暴露出体系不健全、机构建设薄弱、应急能力差等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突出表现在装备落后,疫情信息网络不健全,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匮乏,防治能力比较薄弱,特别是农村疾病预防控制和传染病救治能力,不能满足广大农民医疗预防保健需求和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需要。因此,加强两个体系建设,是摆在全市各级政府面前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是贯彻落实省、市委工作会议精神,依法防治传染病的重要措施,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各级、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加强两个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紧抓好。

二、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是由政府举办的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技术管理与服务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单位,承担着政府赋予的卫生防疫职责,在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具体负责实施对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执法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疾病预防与控制、应急预警与处置,监测检验与评价,健康教育与促进应用研究与指导,技术保障与管理。

(一)基本原则。坚持“突出重点,保证急需,完善体系,增强功能,依法建设,分级负责”的原则,立足于防治非典斗争的应急要求和疾病预防控制的长远需求。重点解决全市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总体水平较低,设备装备达不到标准,人员素质较差,应急能力较弱等问题。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以改扩建和填平补齐为主要方式,以实验室、业务用房建设和基本设备装备为重点,加大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力度,提高全市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疾病防治和应对由生物、核、化学引发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全面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

(二)规划目标。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是:按照行政区划,市、区县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疾控中心),在乡镇卫生院设立防保站,作为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派驻机构,并按照国家每 1 万人口配备 2 名卫生防疫人员的规定,配齐防保站人员。村卫生室设由乡镇卫生院统一管理的传染病监督检查员,形成市、区县、乡镇、村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同时,在全市所有医疗保健机构及机关、企事业单位确定

有关机构和人员依法承担疾病监测任务。按照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职责和功能定位,结合我市实际,落实各项改革配套措施,把全市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精干高效的公益性卫生事业机构。

(三)建设内容。

1. 房屋建设。按照部颁建设标准,市及张店区、博山区、周村区和桓台县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建设规模要在基本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改造完善。目前暂未达到部颁标准的淄川区、临淄区、沂源县等要以改扩建为主,增加基本建设投入,力争 2004 年底达到部颁建设标准。

2. 设备装备。按照国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装备标准要求,市、区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配备与实施疾病监测和疫情处置等工作相适应的交通、通讯、采样仪器和工具。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结合我市未来公共卫生事业发展与疾病流行趋势所需,建设装备细菌学检验、病毒学检验、血清学检验、食品微生物检验、公共场所及饮用水微生物检验、消毒产品微生物检验、食品理化检验、水质理化检验、职业卫生与中毒理化检验、消毒剂有效成分检验、毒理学及放射卫生检验等相关实验室。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按照部颁建设标准的要求,建立健全各种实验实验室,使全市各级疾病控制机构实验室的设备装备和检验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和国家推荐标准要求。

3. 信息网络建设。加强疾病控制信息网络建设,在现有卫生防疫信息系统基础上,尽快建立以市疾病控制机构为中心,区县、乡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枢纽、村卫生室及各级医疗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为终端的疾病信息网络体系,实现市、区县、乡镇微机联网,为村卫生室及其他单位配备信息设备,尽快建立起覆盖全市的疫情报告、疾病监测信息网络体系。

4. 队伍建设。疾病预防控制是一项业务性很强的工作,必须努力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专业人才队伍。结合全市“三名”战略的实施,力争 2~3 年内使市及区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比

例分别达到 95% 和 90% 以上。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市、区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必须严格按照编制要求配备人员,实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制度,严格控制非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二是引进高层次、高学历的公共卫生专业人才;三是加强学科带头人的培养和特色专科建设;四是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继续教育,要特别注重抓好区县、乡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三、加强传染病救治机构建设

传染病救治机构是由政府举办的实施传染病救治服务的社会公益性事业单位,承担政府赋予的各类传染病的诊疗救治职责,在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负责实施法定传染病的预防、诊断、治疗任务。

(一)基本原则。坚持“依法建设、分级负责、合理布局、健全体系、平战结合、规范管理”的原则,科学预测人口变动和传染病发病趋势,正确判断传染病救治资源需求情况,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化传染病救治资源配置,保证必需的资源储备。坚持应急性与经常性相结合、近期应对与长远发展相结合、以改扩建为主与适当新建相结合,充分发挥救治体系的整体效益,切实提高救治能力。

(二)规划目标。传染病救治机构建设,要立足于充分利用现有医疗资源,重点投资建设、装备市传染病医院和市结核病医院。其规划目标是:在市传染病医院规划建设 1 处容纳 300 张床位的标准化传染病病房,改造市结核病医院病房,力争达到 100 张床位。根据我市南北狭长的实际,须在沂源县、高青县人民医院内设置传染病科,建设独立的传染病门诊和病区,或改造 1 所卫生机构作为县人民医院的传染病分院,床位设置不少于 30 张;其他区县及以上医院设置传染病门诊,并配置适量的隔离观察床位。各乡镇卫生院和有条件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设传染病门诊和隔离观察室。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现有发热门诊经规范建设后要继续保留。2~3 年内,形成以市传染病医院、市结核病医院和沂源、高青县人民医院传染科(传染病分院)为基

础,以其他区县医院及各乡镇卫生院传染病门诊和隔离观察室为辅助,布局合理,功能齐全,能够满足紧急应对与日常工作需要的传染病救治体系。

(三)建设内容。

1. 房屋建设。按照卫生部办公厅、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收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患者医院建筑设计要则〉的通知》(卫发电〔2003〕55号)和《山东省传染病医疗机构建设参考标准》、《山东省医疗机构内设传染科建设参考标准》的要求,将市传染病医院、市结核病医院及沂源县和高青县人民医院传染病科(传染病分院)列入建设、改造计划。2004年底前房屋建筑项目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新建传染病救治机构的选址要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尽量避开城市人口稠密区,并应在城市常年主导下风向处;建设项目设计要按照“三区两通道”严格分开,合理布置;呼吸系统传染病房建设应考虑合理通风,并增加负压通风系统。

2. 设备装备。各级传染病救治机构的基本设备配置应从实际出发,根据需要进行设置。市环保局要积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标准于2003年底前建成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

3. 队伍建设。按照国家有关重症监护和“非典”病房床位人员的配置标准,配齐、配好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医生来源主要以现有的人力资源调整为主,适当招录医学院校毕业生;护士主要通过大、中专院校招录、招聘和现有的人力资源调剂解决。同时,要加强相关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工作,修订完善规章制度和岗位规范,达到传染病救治机构的管理标准和业务素质要求。

四、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把两个体系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工作目标管理。为切实加强对两个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市政府确定成立全市两个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区县也要建立相应领导机构和联席会议制度。实行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

究制度,确保“两个体系”建设任务如期完成。市政府将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建设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科学规划,统筹兼顾。各级政府要从实际出发,按照法定职责和区域卫生规划的总体要求制定科学可行的建设规划,纳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于2003年9月10日前报市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建设规划要以完善功能、提高防治能力为核心内容,坚持节约实用的原则,体现“突出重点、保证急需”的要求,统筹兼顾,合理配置,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三)积极筹措建设资金。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疾病预防控制和传染病医疗机构建设所需资金由同级政府筹措解决。各级政府要依据建设方案,整体规划,统筹安排,积极筹措并抓紧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可通过政府减免配套费、土地划拨等优惠政策支持项目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股份合作,拓宽市场化筹集资金的渠道;积极吸引外资,特别是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引进国外先进的医疗设备,改善就医条件,提高医疗诊治水平。

(四)加强项目管理,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要搞好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按有关程序报批立项;实行项目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和竣工验收制;加强项目监管,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由项目法定代表人对建设的全过程和工程质量负总责,确保工程质量。

(五)严格按照标准建设。各级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科学设计,规范建设,确保质量。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搞好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的咨询审评。

(六)深化改革,加强管理,提高运行效率。各级预防控制和传染病医疗机构,要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建立以按需设岗、公平竞争、择优聘用、合同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新型用人制度,逐步实现人员能进能出、合理流动。要以质量管理、经济管理和后勤服务社会化为重点,完善制度规范,努力提高运行质量,降低成本。不断增强疾病预防控制和传染病救治机构自我发展的生机和活力。

(七)加强协作,齐抓共管。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做好工作。卫生部门要把两个体系建设作为一件大事,会同有关部门搞好规划、制定措施,加强督导;计划部门要将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搞好项目立项审批,加强宏观指导;财政部门要调整支出结构,切实增加投入;人事编制部门

要合理确定机构人员编制,支持和指导卫生事业单位深化人事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国土资源、建设、环保等部门要在建设用地、项目招投标、污水和医用垃圾处理等方面为建设单位提供方便并给予帮助,为疾病预防控制和传染病救治机构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淄政发〔2003〕1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已经 2003 年 8 月 27 日市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淄博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二〇〇三年八月)

为提高全市紧急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确保在第一时间、迅速、科学、规范、有效地处置,保障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全市的公共卫生事件称之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危害严重的中毒事件、影响公共安全的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它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界定

(一)定义

突然发生的、直接关系到公众健康和社会安

(二)界定

1. 重大传染病疫情

- (1)发生鼠疫一例、霍乱首例或爆发。
- (2)动物间鼠疫、布氏菌病和炭疽等流行。
- (3)乙类、丙类传染病暴发或多例死亡。
- (4)发生罕见或已消灭的传染病。

(5)发生新发传染病的疑似病例。

(6)可能造成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社会稳定的传染病疫情,以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临时规定的疫情。

2. 其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饮用水、食物中毒事件。

(2)急性职业中毒事件。

(3)有毒有害化学品、生物毒素等引起的集体性急性中毒事件。

(4)有潜在威胁的传染病动物宿主、媒介生物发生异常。

(5)医源性感染爆发。

(6)药品引起的群体性反应或死亡事件。

(7)预防接种引起的群体性反应或死亡事件及发生脊髓灰质炎野病毒输入。

(8)严重威胁或危害公众健康的水、环境、食品污染和放射性、有毒有害化学性物质丢失、泄漏等事件。

(9)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10)发生生物、化学、核和辐射等恐怖袭击事件。

(11)学生因意外事故、自杀或他杀出现死亡的事件。

(12)上级卫生行政部门临时规定的其它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二、预警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以日常监测、预防、预报为主。

各级疾病预防控制(卫生防疫,下同)机构、职业病防治、卫生监督机构和有毒化学物品、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单位,要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防治、防护法规及日常监测要求开展工作。通过日常监测数据,科学分析,综合评价,早期发现潜在隐患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

各级人民政府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传染病、职业卫生、食品卫生和其他公共卫生工作,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民健身活动和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卫生知识,防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

关部门要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的专门教育和培训工作,增强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一)预防与监测

1. 传染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省、市疾病监测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和季节变化开展预测预报工作。

2. 食物、饮用水中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省、市有关要求、年度计划和季节变化开展预测预报工作。

3. 职业中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及省、市有关防治规划、年度计划和前期预防开展预测预报工作。

4. 放射源污染、丢失: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放射装置放射防护条例》、《放射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及省、市日常工作要求开展预测预报工作。

5. 其他预防工作,依照省市公共卫生、疾病控制各专业日常工作要求开展预测预报工作。各区县、各有关单位(使用、生产有毒有害化学物品等)要制定专项监测计划,开展预测预报工作。

(二)监测数据分析专家组

为了减少或杜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科学地预测预报,成立监测数据分析专家组,负责本地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常监测数据的收集、分析、预警、确认及提出防范措施。根据不同专业成立3个小组,由市卫生局负责统一指挥调度。

1. 传染病小组:由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防疫、计划免疫、地方病防治等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6~10名组成。

2. 职业卫生小组:由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市职业病防治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6~10名组成。

3. 食品卫生小组:由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食品、饮用水卫生等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6~10名组成。

三、分级与确认

为便于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避免资源浪费,有效地控制传染病疫情、食物与职业中毒的扩散

蔓延和放射性污染等,依据传染病发生的病例数、传播速度、流行范围和趋势、强度等指标及中毒、放射性污染范围和程度等,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三级,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分级的划定、确认及提出响应启动的建议。

一级:在 20 日内,1 个区县发生输入性甲类传染病、肺炭疽、艾滋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或某种乙类传染病发生爆发,但未有继发病例或继发爆发点发生;1 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以下,无死亡人员;饮用水、食物中毒 30 人以下。

二级:在 20 日内,1 个区县发生甲类传染病、肺炭疽、艾滋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继发病例或某种乙类传染病发生 2 处爆发点,或 2 个以上区县发生输入性甲类传染病、肺炭疽、艾滋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或 2 个以上区县发生同一种乙类传染病爆发,但未有继发病例或继发爆发点发生。1 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或者死亡 5 人以下的,或者发生职业性炭疽 5 例以下;饮用水、食物中毒 30 人以上,100 人以内或有 1 例以上死亡病例;放射源丢失或污染;特殊情况需要划为二级的。

三级:在 20 日内,1 个区县发生 5 例以上甲类传染病、肺炭疽、艾滋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继发病例或某种乙类传染病发生 2 处以上爆发点,或 20 日内 2 个以上区县发生甲类传染病、肺炭疽、艾滋病、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继发病例或 2 个以上区县发生同一种乙类传染病爆发,并有继发爆发点发生。1 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或者死亡 5 人以上的,或者发生职业性炭疽 5 例以上;饮用水、食物中毒 100 人以上并有 10 例以上死亡;重大放射源丢失事故按卫生部、公安部《放射事故管理规定》确定;特殊情况需要划为三级的。

四、报告内容、原则、方式、时限

根据国家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报告、举报、预警通报和信息发布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基层疫情监测和疫情报告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三级疫情信息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一)首次报告

1. 必须报告的信息。事件名称、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波及人群或潜在的威胁和影响、报告联系单位和人员及通讯方式。

2. 尽可能报告的信息。事件的性质、范围、严重程度、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病例发生和死亡的分布及可能发展趋势。

(二)阶段报告

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诊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在阶段报告中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同时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三)总结报告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结束后,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四)报告原则

初次报告要快,阶段报告要新,总结报告要全。

(五)报告方式、时限

建立健全畅通、准确的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网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疾病控制和职业卫生等)、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及公民,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要以最快的方式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以最快的方式报告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五、指挥系统及工作机构

(一)指挥部人员及职责

为确保处置指挥及时得力,成立市突发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区县设相应组织),全权负责所有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市长担任。全权指挥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发布命令。

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有关副市长担任。主要职责:协助总指挥负责后勤保障工作;事故区指挥网络建设,督导、组建前线指挥部工作;调度警力,封锁疫区、事故现场和交通管制工作;事故区内外的宣传及思想政治工作;事故处置、医疗救治等工作;必要时的民兵预备役人员的调度工作。

各副总指挥均有义务承担总指挥临时授权的其他指挥工作。

(二)指挥部所属工作机构职责及组成

为确保指挥部各项指令得到迅速、有效地贯彻落实,指挥部下设四个工作组和一个前线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各自情况设置具体工作小组和工作梯队。本预案设定的成员、梯队人数为参考数,届时各工作组可视疫情、事故严重程度、类型增减。

1. 现场处置及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局牵头。具体负责疫区警戒区域、水源地或食品污染、职业中毒范围的确定,疫区内消毒、消杀,流行病学、卫生学调查,救治医院、设备、人员安排,患(伤)者转运、救治,医护防疫人员及其他工作的防护等工作。如为化学物品中毒、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应由环保、公安、安监、消防等有关部门参与处置,严防对食物、畜禽及水源的污染。

2. 隔离警戒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具体负责现场划线封锁及秩序维护等工作。

3. 后勤保障组:由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计划、经贸、财政、交通、民政、粮食、水利、通信、电力、医药管理、环保、科研、化工、大中专院校等部门和单位参加。具体负责现场的物资供应、车辆调度、水电源保护供应、医药器械供应、通讯联络、环境保护等相应的保障工作。

4. 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宣传系统各单位参加,工、青、妇部门配合,具体负责疫区内外的宣传、群众的思想政治等工作。

5. 前线指挥部:由突发事件现场所在地区县长或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并负责组建。全面负责现场的管理工作,以及指挥部各工作组与现场各项工作的衔接及情况的汇总、分析、上报。

(三)工作要求

1. 对指挥部全体人员的总体要求:头脑清晰,科学决策,指挥有力,措施得当,安排周密,行动迅速,紧张有序,确保令行禁止。

2. 对各组和责任单位的要求:必须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和总指挥命令,立即做好任务分解等各项准备工作,进入全天候临战状态,畅通 24 小时值班电话,确保一旦发生公共卫生事件,立即展开工作。各组组长、成员及人力、物力要及时迅速到达指定地点,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各工作组和前线指挥部要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主动协调,密切配合,紧张有序地开展工作。

六、应急响应

(一)三级响应:一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发生所在地区县指挥部立即启动三级响应。

1. 情况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立即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当地区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经初步核实诊断后,以最快的通讯方式逐级向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市、区县卫生行政部门在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同级政府或指挥部。

2. 发生事件所在地区县疾病预防控制或卫生监督机构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开展流行病学、卫生学调查;采取病人隔离治疗、病家消毒和医学观察等必要的防治措施,防止疫情的扩散并进行流行病学、卫生学调查,及时采样检测,必要时送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或其他科研机构检测。并进一步加强苗头监测,密切注意疫情及事故动态。

3. 当地医疗机构要认真做好病人的诊治、病房消毒隔离和医务人员的个人防护工作。

4. 当地区县卫生行政部门要立即指定医疗机构收治病人,市卫生行政部门根据疫情或事故情况及区县卫生行政部门的请求,调集技术、人员、物资、资金等给予紧急支持。对传染病首发病例,市及事件发生地区县指挥部、卫生行政部门要立即组织专家组赶赴现场确认;对急性职业

中毒事故,可根据情况采取以下临时控制措施。

- (1) 责令停止导致职业中毒事故的作业。
- (2) 组织力量控制事故现场。
- (3) 立即封存造成中毒的材料、设备、工具等。

5. 区县政府或指挥部要立即指挥、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在市指挥部的督导下,切实落实各项综合性防治措施。

(二) 二级响应:二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所在区县指挥部立即启动二级响应。在三级响应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区县卫生行政部门:

(1) 要根据医疗救治的需要,组织力量救治病人,动员本地所有医疗机构做好收治病人的准备,控制疫情或事故发展。

(2) 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划定疫点疫区、事故区范围和实施管制的建议。

2. 市卫生行政部门:

(1) 根据疫情或事故发展情况及当地区县卫生行政部门的请求,做好有关医疗机构收治病人的准备工作。

(2) 立即组织临床治疗、流行病学、卫生学等专家,指导疫情或事故发生地开展防治工作,并给予紧急疫情控制经费、物资、药品等的支持。

(3) 必要时请求消防部队抢救职业中毒病人脱离中毒区域。

3. 市指挥部应立即调集有关部门督导、协助区县指挥部开展防治工作。

(三) 一级响应:三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全市各级指挥部要立即启动一级响应。在二级响应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 市政府或指挥部立即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疫情或事故情况,并立即组织、督导、协调各区县指挥部开展各项控制工作。

2. 市卫生行政部门:

(1) 立即向省卫生厅和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疫情或事故情况。

(2) 立即组织临床治疗、流行病学、卫生学等专家指导发生地开展救治和控制工作,必要时请求省派出专家指导防治工作。

(3) 立即派员赶赴现场了解疫情或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或伤者情况,确定严重程度,分析发展趋势,提出划定疫区和实施管制的建议。

(4) 及时将疫情及防治情况通报各区县政府或指挥部。

(5) 指定有关医疗机构做好收治病人的准备工作。各指定收治医院成立医疗专家救治小组,并组织一支应急医疗救治队伍。

(6) 增加紧急疫情或事故控制经费、物资、药品等的紧急支持。

3. 未发生疫情的区县要做好各项监测工作及在紧急情况下转运和收治病人等防治工作的准备。

七、组织实施

市级预案启动后,各工作组按照分工,立即展开下列工作。

(一) 现场处置及医疗救护

1. 现场流行病学、卫生学调查:对接触者进行调查、登记、统计;对流行病学、卫生学调查资料汇总、分析、上报;迅速对疫情或事故情况作出全面评估;提出疫区或中毒危害范围的确定依据;组织实施并监督落实疫点、疫区消毒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负责疫区或事故区内消灭和控制疫情、事故的宣传和健康教育;对控制措施效果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

视疫情或事故危害类型、级别依次启动市和发生地的区县及其他区县流行病学、卫生学调查、宣传咨询机动队。

2. 消毒:建立紧急疫情控制物资储备库,储备消杀药品、检测试剂、器械、防护用品等;对疫点消毒和疫区内外消毒进行指导;对传染病病人及其接触者所接触的物品、用品进行消毒处理;指导疫区垃圾的处理、消毒;监督落实收治病人医疗机构消毒隔离和医务人员个人防护工作。

视疫情或事故类型、级别依次启动市和疫情发生地的区县及其他区县卫生防疫消毒消杀、宣传咨询机动队。

3. 病人或伤员的转运:接送患(伤)者或中毒人员至病房及现场救护。视疫情或事故类型、级

别依次启动市传染病医院和疫情发生地的定点医院及其他定点救治单位的医疗救治护送转运队。

4. 医疗救治:对病人、疑似病人或伤者开展救治,安排医务人员做好防护,控制院内感染,对病人救治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污物进行消毒、处理,做好有关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视疫情或事故类型、级别依次启动市传染病医院、市结核病医院、市属医院及其他区县以上医院的医疗救治队和预备队。

(二)封锁警戒

由现场处置及医疗救护组负责划定隔离区域,告之隔离警戒组。由隔离警戒组负责划出警戒线,分层次采取隔离措施,迅速形成隔离带,限制无关人员进入;协助医疗卫生部门将患(伤)者及疑似病人送至指定医院,对拒不前往指定医院的进行说服教育,强行隔离;协助医疗卫生部门对接触者进行跟踪,对密切接触者采取隔离控制措施;协助有关部门对现场有关人员进行登记、检测;做好疫区、事故区秩序的维护和群众疏散工作。

视疫情或事故类型、级别依次启动机动队和预备队。具体操作步骤:

1. 在疫区或事故区周围设置醒目的警戒线和警示牌,设立值勤岗,实行交通管制。

2. 在疫区或事故区外所有通道口设立阻截点,疏导车辆,管制人员进出。

3. 在阻截点之间设立巡逻哨,沿警戒线游动巡逻检查,阻止任何企图从非通道进出疫区或事故区的人员。

4. 成立现场机动队,对所有不听劝阻,不遵守秩序的人员,进行体检后带离现场,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开展宣传与思想政治工作

准备现场宣传材料,架设广播系统,不间断宣传;采取各种形式,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稳定人心。视疫情或事故级别调度人员。

(四)后勤保障

储备物资,调动车辆,组织各种食品、药品等

各种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护水源,保证电力供应,保证通讯联络畅通,确保一线人员及疫区或事故区居民的工作和生活的各种需要。

1. 现场管理:确定事故现场内外物品的存放点、移交点和转运人员,安排现场工作住宿、饮食等,组织疫区或事故区物品的发放,了解现场及疫区人员的需求。

视疫情或事故类型、级别调度人员。

2. 物资采购:根据现场工作人员及疫区或事故区居民的工作和生活需要、习惯,定点采购并储备生活用品、食品、原料、药品、器械、设备、防护用品,与现场组主动联系,负责装卸物资并送达指定地点等。

视疫情或事故类型、级别从有关部门调度人员。

3. 组织运输:立即把现场及疫区需要的各种物品运送到指定地点。

视疫情或事故类型、级别从有关部门调度人员和车辆。

八、疫区或事故现场的组织与管理

现场控制或封锁后,迅速组建由疫区所在区县的区长或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前线指挥部,由前线指挥部负责迅速建立和健全疫区或事故现场的党组织,充分发挥其领导核心作用,并行使对疫区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等各项权力。要迅速成立以下组织,尽快展开工作。

(一)宣传组:负责安定民心,劝阻人员外出;发放有关防治宣传材料。

(二)治安组:在公安部门的指导下,负责疫区的治安秩序,严禁无关人员出户活动,保证疫区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负责通讯装置、水源、电源的安全保卫。

(三)消毒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负责开展疫区各项消毒消杀工作,对垃圾污物进行处理。

(四)调查组: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协助完成接触者的调查、统计。

(五)治疗组:在医疗机构的指导下,负责疫区患者及其他病人的救治,协助检测疫情或伤情

变化。

(六)后勤组:负责外来物品登记、发放,负责安排好进入疫区工作人员的生活,协助做好水、电源的安全保卫。

(七)通讯组:根据前线指挥部的命令,负责对外联系,通报有关情况。

(八)监督组:按照指挥部的要求,督导各小组完成各项任务。

指挥部所属各工作组,要在做好疫区或事故区内外各项工作的同时,协助前线指挥部全面开展疫区或事故区的救治工作。

九、纪律、责任、解除与表彰

(一)市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省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负责疫情或事故信息的发布,严禁任何机构、任何人擅自对外宣布、透露。各组组长、所有参战人员必须确保信息联络畅通,指挥及时无误。

(二)列入市级预案的单位和参加应急处理的人员,要随时待命。疫情或事故发生时,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并坚守岗位,服从指挥,认真工作,遵守规程。无特殊情况,不准请假,严禁擅离职守。

(三)市级预案启动后,本市辖区内的各级各类机构要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的规定和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无条件接受政府或指挥部指令、调动和安排。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场训诫、口头警告、行政处分、就地免职,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面对疫情或事故畏缩不前或临阵脱逃的。
2. 不听指挥、推诿扯皮的。
3. 擅离职守或工作消极、拖拉、懈怠的。
4. 违反规程,草率马虎,操作不当致使防控救治不力,导致疫情蔓延、中毒或污染扩散的。
5. 行动迟缓、贻误战机的。
6. 泄露秘密或违反其他规定失职渎职的。

(五)疫情或事故现场封锁的解除,由市政府

指挥部根据卫生行政部门的提议并报请省指挥部批准进行宣布。

(六)对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给予嘉奖和奖励;对工作中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和抚恤。

十、保障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处理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需要,全力做好组织、资金、物资、专业队伍等各项保障工作和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传染病救治体系建设,以保证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与控制处理的要求。

(一)组织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机构和工作机构,要平战结合,战时能根据指挥部的命令,保证各类人员迅速集结,到达岗位开展工作。

(二)资金与物资储备: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流行病学、卫生学调查,传染源隔离,医疗救护,现场处置,监督检查,监测检验,卫生防护等所需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市人民政府对经济欠发达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给予财政支持,优先保证农村和城市困难群众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防治要求。

物资储备要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各级各类预警分析和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合理调整物资储备量。对紧缺物资实行实物储备,对常规物资实行生产储备,由各部门与相关企业签订物资供应合同,保证突发事件发生后的物资供应。对有关物资和药品、消毒剂要根据效期提前更换、更新,以减少损失。

(三)专业队伍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预防控制、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卫生和教育行政部门要规划储备应急处理预备人员,从疾病控制机构、医疗部门或医学院校划定相近专业医务人员或学生。实行卫生人力资源统一调配制度。

十一、区县及市直部门预案制定的要求

各区县、市直各部门、市指挥部各工作组必

须参照本预案,结合本级、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制定细化的实施方案,将职责任务落实

到单位、人员,确保工作一旦展开,职责明确,忙而不乱,忙而有序,忙而有效。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王靖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淄政任〔2003〕2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靖为淄博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 4 个半月);

徐华田为淄博市外商投资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敬源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山东分会淄博支会副会长(试用期一年);

李雷为山东省陶瓷公司副经理(试用期一年);

宋少飞为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试用期一年);

谭立斌为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向阳为淄博市经济协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宋少飞的淄博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蔡丙琦的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姚一毫的淄博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孙工的淄博市交通局副局长职务;

王连尧的淄博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于明芝、王仲文、田洪信的淄博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张启山的山东省陶瓷公司副经理职务;

胥明然的淄博市物资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加友的淄博市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郎提丰、董善福的淄博市物价局副局长职务;

罗金长的淄博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朱军的淄博市利用外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孙胜利的淄博市歌剧舞剧院院长职务;

翟沛敏的淄博市群众艺术馆馆长职务;

霍俊萍的淄博市五音戏剧院院长职务;

刘元俊的淄博市公路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杨建军的山东省轻工美术学校副校长职务;

周良广的桓台县第一中学副校长职务;

杨维谦的高青县第一中学校长职务。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今冬明春传染性 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预案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8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今冬明春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八日

淄博市今冬明春传染性 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预案

为巩固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阶段性成果,切实做好今冬明春非典防治工作,科学应对可能发生的非典疫情,保障全市人民的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376 号)、《山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省政府令 155 号),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机制

按照分类指导、平战结合、依法防治、科学管理的总体要求,继续坚持政府对防治工作统一领导的机制,坚持单位负责制、属地负责制、一把手负责制,做到思想不能麻痹、领导不能削弱、工作不能松懈;统一协调整合公共卫生和医疗资源,继续保持应急处理机制和能力,做到常抓不懈。

市和区县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办事机构设在市、区县卫生局。指挥部包括办公室和各工作组职能不变,责任不变,总体工作机制不变。市、区县卫生局成立的非典型肺炎预防控制和医

疗救治专家组及市、区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建的 13 支小分队保持应急状态,全市经调整规范后保留的 109 处发热门诊、11 处定点医院成立专门救治队伍,制定合理流程,随时准备处理突发疫情。

二、措施

按照卫生部发布的有关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有关技术方案要求,把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等防控措施规范化、制度化;加快建立和完善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系统。

(一)早发现

1. 加强监测点建设,及时反映疫情变化。调整监测点数量,建立法定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网络,科学设置非典疫情固定监测点,力争做到横到边、竖到底、全覆盖、无缝隙。进一步加强 450 个监测点的规范化建设(每个区县设 50 个),制定并完善监测点工作制度。每个监测点确定专门的报告人,作为信息网络的指定信息员,具体

做好监测点所承担的疾病监测报告工作任务,每日向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情况。市及区县疾病控制机构负责对监测点建设的指导,定期核查校对疫情、有针对性地对重点疾病进行监测和完成上级交办的监测任务。

2. 充分发挥发热门诊的前哨作用。按照“数量适当、布局合理、条件合格、工作规范”的原则,对调整后保留的 109 处发热门诊要进一步规范。各发热门诊在硬件上要达到“一区四室”的要求(即候诊区、诊室、治疗室、检验室和放射检查室),按照标准进行装备和配备救治设施与人员,继续做好发热病人的诊疗工作,对前来就诊的病例必须逐个进行登记,详细问诊、查体,及时发现可能的感染来源线索。

3. 切实落实首诊负责制。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执行关于防治非典工作中实行首诊负责制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强化各级医疗卫生单位主要负责人、首诊医生的科学诊断责任、有效治疗责任、隔离控制责任及流行病学调查责任,对可疑病人要按照规定立即收入专门的留观室,及时留验观察,并做好隔离防护和院内会诊;对疑似病人和临床诊断病人应按程序尽快用专用车辆转运到定点医院治疗。

(二)早报告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监测点、执行职务的医护人员是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疫情责任报告人,对发现符合诊断标准的就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时,要及时、准确、如实的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疫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疫情报告后,应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在 2 小时内向区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各级各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专报网络系统,固定监测点实行零报告,其它监测点、医疗机构改为依法报告,即有情

况城镇于 6 小时、农村 12 小时内及时报告,并根据疫情预警随时由常规转为应急。

(三)早隔离

各固定监测点、发热门诊及其它疾病监测点,要配备必要的设备,完善留验方案以及调查处理方案,及时发现病人,并与定点医院联动,由当地政府统一指挥协调。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必须收治在定点医院的专门病区,疑似病人与确诊病人要收入不同病房,严格隔离制度,避免交叉感染。医护人员要加强个人防护,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病人的密切接触者要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医学观察。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科学的做好病人住所、工作场所、乘坐的交通工具以及病区空气、地面和物体表面及病人排泄物等的终末消毒。

(四)早治疗

一旦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应立即就地隔离治疗。接诊医院发现病例后应立即报告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经流行病学调查确诊为非典病例或疑似病例的,安排专用救护车转运到定点医院进行治疗。救护车运送病人必须严格落实有效隔离措施,确保安全。要针对患者不同病情,采取科学救治措施,提高治愈率,减少病死率。

三、突发疫情的处置程序及组织实施

(一)启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经市防治非典型肺炎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并下达命令,可以启动《淄博市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疫情突发应急处置预案》:

1. 接到区县政府请求支援的申请,认为有必要支援时;
2. 重大疫情出现时;
3. 认为区县指挥部控制措施不力时。

(二)组织实施

市级预案启动后,各专业组按照分工,由牵头单位立即召集有关人员迅速集结到位,并开展

下列工作：

1. 防治检疫

(1) 流行病学调查

调查非典病人的接触史；对接触者进行调查、登记、统计；对流行病学调查资料汇总、分析、上报；迅速对疫情作出全面评估；提出疫区范围的确定依据；组织实施并监督落实疫点、疫区消毒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负责疫区内消灭和控制非典的宣传和健康教育；对疫情预防控制效果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

视疫情级别依次启动市和疫情发生地的区县及其他区县流行病学调查、宣传咨询机动队。

(2) 消毒

建立紧急疫情控制物资储备库，储备消杀药品、检测试剂、器械、防护用品等；对疫点消毒和疫区内外消毒进行指导；对非典病人及其接触者所接触的物品、用品进行消毒处理；指导疫区垃圾的处理、消毒；负责疫区内消灭和控制非典的宣传和健康教育；监督落实收治病人医疗机构消毒隔离和医务人员个人防护工作。

视疫情级别依次启动市和疫情发生地的区县及其他区县卫生防疫消毒消杀、宣传咨询机动队。

(3) 非典病人的转运

由市防非指挥部派专用车辆接送患者至定点医院病房。

视疫情级别依次启动市传染病医院、市结核病防治院和疫情发生地的定点医院及其他定点救治单位的医疗救治护送转运队。

(4) 医疗救治

严格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防治方案，对病人、疑似病人开展救治，安排医务人员做好防护，控制院内感染，对病人救治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污进行消毒、处理，做好有关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视疫情级别依次启动市传染病医院、市结核病防治院、市属医院及其他区县以上医院的医疗

救治队和预备队。

2. 封锁警戒

由防治检疫组负责划定隔离区域，告知隔离警戒组。由治安交通组负责划出警戒线，分层次采取隔离措施，迅速形成隔离带，限制无关人员进入；协助医疗卫生部门将患者及疑似病人送至定点医院，对拒不前往指定医院的进行说服教育，强行隔离；协助医疗卫生部门对一般接触者进行跟踪调查，对密切接触者采取隔离控制措施；协助有关部门对现场有关人员进行登记、检测；做好疫区秩序的维护和群众疏散工作。

视疫情级别依次启动机动队和预备队。

具体操作步骤：

(1) 在疫区周围设计醒目的警戒线和警示牌，设立值勤岗，实行交通管制；

(2) 在疫区外所有道口设立检查点，疏导车辆，管制人员进出；

(3) 在管制区内设立巡逻哨，沿警戒线游动巡逻检查，阻止任何企图从非通道进出疫区的人员；

(4) 成立现场机动队，对所有不听劝阻，不遵守秩序的人员，进行体检后带离现场，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刑事责任。

3. 开展宣传与思想政治工作

宣传组准备现场宣传材料，架设广播系统，不间断宣传；采取各种形式，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稳定人心。

视疫情级别调度人员。

4. 后勤保障

后勤保障组储备物资，调动车辆，组织食品、药品等各种生活用品的供应，保护水源，保证电力供应，保证通讯联络畅通，确保一线人员及疫区居民的工作和生活需要。

(1) 现场管理

确定疫区内外物品的存放点、移交点和转运

人员,安排现场工作住宿、饮食等,组织疫区物品的发放,了解现场疫区人员的需求。

视疫情级别调度人员。

(2)物资采购

进行物资处储备;根据现场工作人员及疫区居民的工作和生活需要及习惯,定点采购并处储备生活用品、食品、原料、药品、器械、设备、防护用品,与现场组主动联系,负责装卸物资并送达指定地点等。

视疫情级别从有关部门调度人员。

(3)组织运输

把现场及疫区需要的各种物品及时运送到指定地点。

视疫情级别从有关部门调度人员和车辆。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预警报告制度。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及时收集监测和报告资料,每月组织对监测数据进行全面分析预测,做出预警报告,提出防范性措施。预测预报要全面系统,科学及时,确保各项防治措施及时到位。

(二)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普及传染性非典型肺炎及其他传染病防治知识,切实提高群众的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减少疾病发生,正确引导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三)市、区政府要继续保证必须的防治非典专项经费,储存必须的药品、器械、防护设备等物资,保证防治非典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落实卫生部非典防治知识培训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医疗救护和个人防护等专业技术培训,分期分批的对全市流调队员、各医疗机构专业救治人员、道口检查员等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确保一旦发现疫情,能拉得出,打得赢,同时,适

时组织不同规模的模拟演习,提高应急能力。

(五)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市及区县卫生局、防疫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度,原市防非办值班电话并入市卫生局管理,正常工作日 8 小时内,值班电话设在市卫生局疾病控制科,电话:2608811,节假日和正常工作日 8 小时以外值班电话设在市卫生局值班室,电话:3182505。

(六)加快全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传染病救治体系建设步伐,按照国家有关两个体系建设的要求,积极落实建设资金,按照机构职责和功能定位,尽快建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功能齐全,能满足紧急应对与日常工作需要的传染病防治体系;进一步完善疫情信息网络建设,特别要加强乡镇、村报告网建设,确保信息通畅。

五、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责任制,定期召开各专业组工作情况通报调度会,对各单位、各专业组工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农村重点抓好乡镇对村的监督,城市重点抓好街道办事处对居委会的监督。监督力量不足的,由区县或市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调配人力资源,确保全方位、全覆盖。

要围绕防治非典型肺炎目标,将“四早”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堵住源头不输入,一旦输入不扩散,医护人员不感染,一旦感染不死亡”目标。

六、要建立健全奖惩机制。对在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机构和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政府领导批示件 办理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8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强领导批示件的办理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政府领导批示件办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02〕39 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淄政发〔2003〕72 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市政府领导批示件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做好领导批示件办理工作的重要性。近年来,各区县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强化督促检查工作、狠抓工作落实的指示精神,高度重视领导批示件办理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是,在办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有的不能迅速及时办理;二是有的办理情况反馈渠道和报送方式不够规范;三是有的未按规定对应予查处的问题进行严肃查处;四是有的在办理过程中缺乏协调等。对存在的这些问题,必须提高认识,正确对待,认真加以解决。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从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从讲政治、促发展、保稳定和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的要求出发,高度重视市政府领导批示件的办理工作。要紧紧围绕政府的中心任务和中心工作,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不断实现观念创新和工作创新,改进方法,转变作风,

真正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加快领导批示件办理速度,提高办理质量。需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承办的领导批示件,在转办时均附有“市政府领导批示件办理通知单”或“市政府领导批示件催办通知单”及“市政府办公厅公文办理通知单”,并注明承办单位、批示人、办理期限、联系电话和联系人。一般情况下,领导批示的急件要在 1—3 日内反馈办理情况,非急件要在 15 日内办结,难度较大的批示件要在 20 日内办结,领导有特殊交待的批示件要按领导要求及时办理。在批示件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要做到随收随办、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努力按时限要求办结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市政府办公厅将采取电话询问、发催办单、实地督查等方式,对办理情况进行调度了解,并不定期进行通报。

三、加大领导批示件办理力度,确保贯彻落实。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正确理解和准确把握市政府领导的批示精神和工作意图,确定牵头部门或专人负责认真研究办理措施,及时妥善解决有关问题。承办单位领导对办理情况报告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确保报告程序规范,实事求是,事实清楚,结论准确。办理情况报告要注明批件号、签发人、办结时间,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有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复印件。办理情况报告应由区县或部门负责人同志签发后,报市政府办公厅,不得直接报送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要

严格按规定的办理时限报送办理情况报告,确因情况复杂等原因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反馈或办结的,要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市政府办公厅说明理由和办理的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四、各承办单位要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扩大办理效果。办理市政府领导批示件要注意着眼全局,以点带面,既要针对问题认真研究,又要解剖成因,举一反三,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完善各项工作措施,推动各项工作的开展。对涉及多头和多个部门办理的批示件,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相互沟通,认真办理,不得推诿扯皮,延误工作,必要时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应采取一定的形式进行协调。领导批示件办理工作要紧贴领导思路,突出重点。特别是对涉及全市经济和社

会发展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一抓到底,确保落实。

五、要切实加强对市政府领导批示件办理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办理工作制度。各级、各部门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领导批示件的办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批示件办理工作,同时,要确定分管领导,明确具体办理人员。要采取多种方法,提高办理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建立健全办理工作制度。办理人员要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大胆工作,注重办理效果。同时,要加强对办理人员的保密教育,对涉密批示件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有关规定办理,防止失密、泄密。

二〇〇三年八月十九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建设和 工作人员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87号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市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建设,推动政府工作提速,转变工作作风,优化发展环境,方便人民群众,现将窗口建设和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要高度重视窗口建设,支持窗口开展工作。进驻中心的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本单位的窗口建设,充分授予进驻中心窗口的审批权限,使窗口的审批权限全部授权到位,保证窗口既能受理,又能及时办理。

要定期听取窗口工作情况汇报,经常过问窗口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分析、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对窗口工作人员,要在政治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帮助,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使他们专心致志地搞好窗口工作。

二、要抓紧落实进驻中心的项目。首批进入中心的40个部门和单位要抓紧落实进入中心的审批项目,明确每个项目的办理依据、程序、条件、时限、收费标准等。要打破原来部门内部职责分工,重新调整合并,将相近和相关的审批事

项和收费项目集中起来,放到中心集中办理。凡纳入中心统一管理的行政审批和收费项目,各部门、各单位不得拖延不进,不得另行受理。

三、要选派精干人员进驻中心窗口,保证工作质量。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窗口工作人员的选派工作,要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到中心工作,切实把本部门、本单位思想好、作风正、素质高、服务优、身体好、业务精的骨干人员选派到窗口工作。进驻中心的窗口工作人员不仅要熟悉分管的业务,而且要熟悉本部门所有的审批业务;不仅要熟悉本部门的审批流程,还要熟悉相关部门的联合审批流程;要具备熟练操作计算机的能力。同时,要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窗口工作人员的素质,切实发挥窗口的作用。进驻中心的窗口工作人员由各部门推荐,经人事部门审核,中心培训合格后上岗。

四、要保持窗口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窗口工作人员原则上每两年轮换一次,窗口单位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确需对工作人员进行调整的,要实行严格的报批制度,由派出单位提出申请,写明调换事由和更换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经中心批准后,方可调换。

五、要严格遵守中心各项规定。各部门、各单位要教育进驻中心窗口的工作人员增强纪律观念和大局意识,严格遵守中心的各项规定,自觉服从中心的统一管理和考核,做到照章办事、严格依法行政。对遵守制度好、工作能力强、服务质量优的,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中心规章制度,影响工作质量和效率的,由中心对窗口进行通报批评,对不适合在中心工作的人员,中心可以要求部门更换,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六、要保证中心运转协调。中心是一个完整的管理系统,只有进驻的各个部门、各窗口、各环节协调运作,中心才能正常运行。尤其是联合审批事项,牵头部门要做好受理和抄告工作,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在规定时限内将审批意见反馈牵头部门。牵头部门要督促催办,按照超时默认制,凡是没有正当理由超过办理时限的,将视为同意。对部门之间有意见分歧的联合审批事项,牵头部门要做好协调工作,协调不成的可由中心进行协调或上报市政府审定。各部门要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尽职尽责,把中心建设成为一流的便民服务场所。

二〇〇三年九月二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8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3〕6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

并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加强对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加强对整治工作的领导,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要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并认真抓好落实。

二、依法整治,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在开展安全生产整治活动中,要强化执法,坚持依法整治,对非法开采矿山、无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的业户和个人,采取果断措施,坚决予以打击和取缔。要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要把安全生产的责任追究与“打黑除恶”、惩治腐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结合起来,

坚持打掉“保护伞”,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三、突出重点,全面整治,常抓不懈,防止反弹。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在对煤矿矿山安全整治、非煤矿山安全整治、道路和水上交通运输安全整治、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安全整治、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及其他行业和领域的安全整治等进行全面整治的同时,要把本辖区的高危行业、存有重大事故隐患或者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薄弱的个体与民营企业作为专项整治的重点。要针对存在的安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定和落实整治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一方平安。通过深化整治,确保全市事故总量和重大事故全面下降,防止重大恶性事故发生,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实现安全生产年目标。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3〕64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我省自 2001 年开展以煤矿、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道路和水上交通运输、公共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单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厉打击无证非法开采和违法生产经营活动,取缔、关闭了一大批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小厂、小矿和生产经营场所,查处纠正了大量违规违章行为,排查和整治了大量事故隐患,全省安全生产基层和基础工作得到明显加强,安全生产

状况总体好转,安全生产形势明显趋稳。但专项整治工作在个别地区、领域和单位开展得不够深入,一些重大事故隐患未得到彻底整改,个别整治领域的重、特大事故仍有发生。为此,必须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作为贯穿于整顿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全过程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重要任务来抓。为进一步深化我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60 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以煤矿和非煤矿山、道路交通和水上运输及渔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等为重点,依法整治,强化执法;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常抓不懈,防止反弹;突出重点,全面推进。

(二)原则。把开展专项整治与学习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结合起来,把深化专项整治的过程变成依法规范安全生产行为、建立安全生产法制秩序的过程;把专项整治与加强日常性的安全生产监管和执法检查结合起来,促进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和监管工作机制的建立;把专项整治与加强安全生产“双基”(基层和基础)工作结合起来,建立关口前移、预防为主、持续改进的企业安全生产自我约束机制;把专项整治与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结合起来,建立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严防各类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三)目标。通过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坚决淘汰、关停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整顿和规范安全生产秩序;进一步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提高各类企业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快安全生产法制和监管体系、队伍建设,有效遏制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重、特大事故多发势头。通过深化整治,全省事故总量和重大事故全面下降,防止重大恶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实现安全生产年目标。

二、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内容和要求

(一)以煤矿为重点的矿山安全整治。继续依法关闭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煤矿和各类非煤小矿山,严厉查处已关闭取缔煤矿和各类非煤小矿山擅自恢复生产的违法行为,严防死灰复燃。对经过整顿后已经省政府验收并重新核发“四证”(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书)的小煤矿和整顿验收合

格的非煤小矿山,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设施,提高安全技术装备水平,落实隐患整改和灾害防治措施,增强防灾抗灾能力。没有经过验收的要继续整顿,验收之后安全管理不到位或严重滑坡的要限期停产整顿;经整顿仍然达不到安全标准的要依法关闭。要继续以“一通三防”和防治水害为重点,强化“双基”建设,加大安全投入,完善矿井通风、防瓦斯、防尘、防火、防水害等各项安全措施,加强用工管理和顶板、机电、运输等薄弱环节的治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使全省煤矿达到《煤矿安全规程》要求。

(二)非煤矿山安全整治。继续以各类小金矿、铁矿、粘土矿、采石场为重点,依法关闭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矿、小采石场,严厉查处已关闭取缔的各类非煤矿山擅自恢复生产的违法行为,严防死灰复燃。对整治验收合格的非煤矿山,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设施;对整治验收和国有矿山年检中查出的问题,要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要求的,要依法关闭。建立安全等级监管制度,通过安全评估,划分出 A、B、C、D 四个等级,重点规范和监管 C、D 二级。集中整治和规范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管理,全面提高小型露天采石场的规模化、规范化、机械化开采水平。制定非煤矿山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区域性安全技术服务机构。

(三)道路和水上交通运输安全整治。对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事故多发的交通运输企业,要坚决停运整顿。对不符合安全要求、隐患较大的交通运输企业、个体运输户,要立即停业停运整顿;经整顿后仍然不合格的,要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和运输工具牌照。加大道路交通违章查纠力度,严厉查处带病车辆上路、无证经营、农用车非法载客、客货混装以及超载、超速、疲劳驾驶、无证驾驶、酒后驾车、逆向行驶等违规违章行为。依法取缔生产或改装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汽车生产单位。加大事故多发路段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整顿力度。继续

以渤海湾、胶州湾、成山头水域“四客一危”(客滚船、客渡船、高速客船、旅游船和危险化学品船)运输企业为重点,坚决取缔非法运输及不符合资质规定的船舶运输经营者。严厉查处渔民无证上岗、渔船无证出海和超航区、超抗风等级违章作业行为。

(四)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深入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装置、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从业单位,要坚决予以关闭;新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未经批准一律不得投入生产;督促炼油、化肥、氯碱等生产、储存企业开展安全评价,摸清已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和设施、场所存在的事故隐患,并限期进行整改。对隐患严重的单位要立即停产整顿。经营单位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做到持证经营,严禁无证经销。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工具和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严格危险化学品运输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行为。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安全整治,对使用氰化物的小金矿、小电镀厂、小电子器件厂等,要依法予以关闭。

(五)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安全整治。督促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继续取缔、关闭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厂点。对生产车间、仓库等达不到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的企业,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吊销许可证并予以关闭。严格原材料和产品出入库登记制度,加强守卫看护,建立健全民爆器材流向登记制度和监控网络,严格雷管编号登记管理,防止丢失被盗。继续抓好民用爆破器材和烟花爆竹销售领域的清理整顿,对非法经营销售和使用者要依法查处。

(六)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整治。要认真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山东省公共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提高防御火灾能力。当前,要把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作为深入整治的重点。凡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和安全出口被封堵、占用或在营业、生产、有人住宿期间被锁闭的,必须当场改正。人员密集场所的应急照明、防火门、安全出口的设置,必须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要求。在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处设置铁栅栏的和在公共区域的外窗(包括学生、幼儿、老人、病员的集体宿舍和员工休息的房间外窗)安装金属护栏影响消防安全疏散和应急救援的,要立即拆除。对拒不按要求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要依法强制实施并予以处罚。

(七)其他行业和领域的安全整治。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监管,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不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存在重大隐患、不认真进行整改以至发生事故的建筑施工企业,要限期整改并降低资质,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吊销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开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严防高空坠落事故。认真抓好城市燃气管道占压隐患的整治工作,加强燃气管道的安全巡查,防止燃气泄漏、爆炸事故发生。进一步开展特种设备的安全整治工作,坚决查处非法制造、非法安装、非法使用和无证操作等违法行为。民航、铁路、旅游、电力、冶金、机械、轻工、军工、农业、林业、纺织、贸易、教育、文化、卫生、供销、人防等行业和领域,要针对存在的安全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定和落实整治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一方平安。

三、进一步加强对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进一步加强对整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认真抓好落实,把安全生产的责任和措施落实到乡镇、企业。深化安全生

产专项整治工作要坚持省政府统一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负责牵头、配合和指导,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监督协调,各方面联合行动,全社会齐抓共管。

在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中,省安监局、煤炭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经贸委、公安厅、交通厅、海洋与渔业厅、建设厅、农业厅、国土资源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环保局、文化厅、教育厅、卫生厅、山东海事局等各牵头和配合部门要继续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鲁政办发[2003]9号)的要求,认真做好各项整治的牵头和配合工作。另外,省建设厅牵头负责建筑施工和城市燃气安全整治工作,省质检局牵头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整治工作。各项整治工作所涉及的部门要积极配合。建立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通气汇报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调度各项整治工作进展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提高整治工作的效率。

(二)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省安监局和省监察厅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点检查和专项督查,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落实情况。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的监控、整改情况,要及时通知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监管不力、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以及造成事故的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责任人员,都要依法追究,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发生的重、特大事故,要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要求,一查到底,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按时完成事故调查并批复结案。要把安全生产的责任追究与“打黑除恶”、惩治腐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结合起来,坚决打掉“保护伞”,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三)加强制度建设,标本兼治。要建立健全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行业安全生产标准的制定,并督促企业完善各

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使深化整治和安全生产各方面工作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所有重大危险源都要落实监控责任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和向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备案。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制度,所有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都要做到责任、人员、资金、时间“四落实”。对有关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并相应组织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从源头上把住安全生产关。工商、安监、煤炭、国土资源、交通、建设等部门要严把危险化学品的、矿山、道路运输和建筑等高危行业的市场准入关。

(四)开展企业安全评估,实施分类指导。通过评估,将企业的安全状况划分出 A、B、C、D(即“好”、“一般”、“差”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安全状况差的企业要加强监督检查,进行重点整治,督促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防范措施,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对不合格的企业要立即停产整顿。要抓紧对煤矿、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的企业,以及发生过重大事故的其他领域的企业进行安全评估,并确保质量和进度。道路交通、水上运输、民用爆破器材、军工、建筑和旅游等重点行业的安全评估工作也要尽快展开。

(五)搞好宣传教育,加强舆论监督。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要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生产法律知识,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技能,使生产经营企业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和守法生产经营的观念,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要强化社会监督,继续利用公开举报电话、政府网站、信箱等途径,鼓励群众举报。对整治工作严重滞后,整治期间发生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要通报批评并在新闻媒体上曝光。

二〇〇三年八月四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教育局等部门关于 2003 年 学校收费管理和治理教育乱收费 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8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教育局、纠风办、监察局、物价局、财政局、

审计局、新闻出版局《关于 2003 年中小学校收费管理和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关于 2003 年中小学校收费 管理和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教育局 市纠风办 市监察局 市物价局

市财政局 市审计局 市新闻出版局

(二〇〇三年八月)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和各有关部门及学校的共同努力下,教育收费管理制度日趋完善,收费管理工作逐步规范,学校依法收费观念日益增强,教育乱收费势头得到了一定遏制,全市教育收费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教育乱收费问题在一些地方和学校仍然存在,引起群众不满。为进一步做好学校收费管理工作,规范学校收费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 2003 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59 号)、教育部等

三部门《关于做好 2003 年学校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教财〔2003〕4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 2003 年学校收费管理和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3〕63 号)精神,现就中小学收费管理和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学校收费管理和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主要任务

2003 年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要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

落实中纪委二次全会、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会议精神,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方针,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责、齐抓共管、突出重点、严格标准、强化监督、健全制度、狠抓落实。通过治理整顿,使教育乱收费案件数量明显减少,乱收费金额明显下降。

(一)各级、各类学校收费政策保持基本稳定。2003年,除个别项目经申请批准作适当调整外,其他项目和标准保持基本稳定。为进一步保障学校正常的公用经费,教育收费只能作为学校公用经费的补充。

(二)全面清理上报教育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根据省政府办公厅的要求,各区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现行教育收费政策,全面清理本区县的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对区县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收费项目,要于8月30日之前上报市教育局、物价局、财政局。清理工作结束后,对需要保留的收费项目,省政府将在上报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后,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三)严格执行公办高中择校生的“三限”政策(即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在确保原有招生计划不减少并有所增加的基础上,允许有条件的公办高中按照“三限”规定招收部分择校生。择校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高中实际招生总人数(以学校为计量单位)的30%。择校生的最高收费标准由市物价局统一核定。择校生录取分数线按从严掌握的原则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报省教育厅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各方面监督。严禁招生学校擅自扩大择校生比例、随意降低录取分数线、提高收费标准或在限定收费金额外收取其他费用。

市、区县教育审计部门在每年招生结束后,要对择校收费的学校进行专项审计。

(四)严格规范中小学收费和代收费行为。中小学校要严格执行经国家和省政府批准的中小学收费、代收费项目和标准,除此之外,不得再

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性质的费用。

凡经省教育厅审批的依托公办普通中小学校举办的各类民办、民办公助学校,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实行独立的财务核算和人事管理,有独立的校园、校舍,独立进行教育教学。这类学校的收费标准区别于一般民办学校,市物价、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省有关部门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这类学校的收费行为,加大管理力度。

坚决禁止中小学校以举办辅导班、补习班、提高班、超常班等名义向学生收取费用。

(五)禁止任何单位通过学校向学生搭车收费。坚决禁止任何部门或单位将规定以外的费用通过学校向学生收取,严禁任何部门以任何形式要求学生订购教辅材料、课外读物、报刊杂志,严厉打击非法编印、订购、销售、使用盗版教材、教辅读物行为。对搭车收费行为,学校要坚决予以拒绝,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严禁学校向学生提出搭车收费的要求,更不得因不缴纳规定以外的费用而对学生采取任何处罚行为。各级教育部门要会同物价、财政等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畅通的渠道,接受学校、学生及家长对搭车收费和违规摊派费用的投诉,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六)进一步做好对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各级、各类中小学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并落实包括贫困学生助学金、减免学杂费和免费提供教科书制度,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确保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入学或辍学。

二、学校收费管理和治理乱收费工作的主要措施

(一)尽快落实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制度。为切实加强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一领导,市政府确定,建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领导,市教育局、纠风办、监察局、财政局、物价局、审计局、新闻出版局等部门组成的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区县也要参照市里的做法,抓紧建立相应制度,并尽早开

展工作。市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对各区县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给予指导,同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力求抓出成效。各区县要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职能,落实综合治理、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真正将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落到实处。要加大对乱收费的治理力度,对巧立名目乱收费或自行提高标准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二)切实落实专项治理责任制。各区县要加强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领导,建立专项治理责任制。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把学校收费管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的责任制落到实处,明确地方政府领导和分管领导对此项工作承担领导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一把手为治理教育乱收费的第一责任人,其他领导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要严肃责任追究制度,对领导不重视、工作不积极、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要促其整改。对于出现教育乱收费问题的区县和单位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三)提高法制意识,完善政策规定。要加强法制观念,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市已出台的治理教育乱收费的各项政策和规定。要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要求,全面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工作。各级教育部门都要公布举报电话。中小学校在秋季开学前要通过各种形式将各项收费和代收项目、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向社会公示。

(四)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管理。

1. 教育收费要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 2003 年 9 月 1 日开始,各单位所有收费收齐后全部上缴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各级、各类学校的各项收费要全部用于学校的办学支出,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平调学校收费收入。学校的课本费不属于学校预算外收入,不缴入财政专户,由学校直接用于购买书本。学校要及时与学生结

算代收费资金,切实做到多退少补,严禁将多收部分用于其他开支。

2. 严格执行市物价局《收费许可证》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不得擅自增减收费项目或变更收费标准。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调整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的,必须先报经市教育局同意后再办理相关调整变更手续。

3. 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收费场所或醒目位置,通过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学生及家长(或其他缴费人员)公示收费内容,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须知中,注明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结束 1 个月内及时填写《中小学收费公开卡》,让学生家长及时了解收费情况。

4. 要按时收取各类费用,不得无故拖延。要在新学期开学后 2 周内按规定收齐学杂费、住宿费、择校生费、借读费、课本作业本费、班费、取暖费、自行车看管费及其他代收代管费等所有费用。

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收费的,须报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5. 严格票据管理。学校收费时必须使用山东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山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票据》,不得使用无财政部门验印的非法票据和自制票据。

6. 学校要严格遵守银行帐户管理规定,严禁私自乱设帐户。

(五)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公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征订学生教辅用书。坚决纠正在教学用书目录之外组织学生购买教辅材料和专题教育书籍等违规行为,切实减轻学生和家庭的经济负担。

(六)加大地方财政对教育的投入力度,缓解经费紧张状况。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1]21号文件精神推动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01]86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

[2001]21 号文件精神推动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淄政发[2001]209 号)的精神,加快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调整工作,调整区县、镇乡财政体制和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力度,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保工资、保运转、保安全的投入机制,确保学校办学经费需求。各区县要按照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的要求,尽快核定中小学公用经费定额,并在财政预算中予以保证。严禁将应由政府承担的公用经费转嫁到学生身上。要采取切实措施,坚决纠正有关部门统筹学生学杂费问题,确保中小学按规定收取的费用全部用于教育。

(七)认真搞好教师定编、定岗、合理配置教育经费。各区县要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委办公室等三部门关于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2]44 号)要求,加快推进中小学教师核编、定岗工

作,通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调整教育布局,分流不能胜任教学任务的学校富余人员,清理区县、乡镇两级不合理占用教工编制和长期在编不在岗的人员,优化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减少人员经费,使有限的教育经费得到合理配置。

(八)加大监督处罚力度,确保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要建立健全学校收费巡查制度,对群众反映比较突出的问题要经常组织力量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教育、纪检、监察、物价、财政、审计和新闻出版等部门要相互配合,加大对教育乱收费的查处力度,对顶风违纪的乱收费案件一定要从严查处,公开曝光。今后再发现有学校以各种名目乱收费、增加群众负担的一律查处学校第一责任人,坚决遏制教育乱收费现象的发生。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全市三秋生产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88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今年三秋生产工作,积极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确保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我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明确任务,提高对做好三秋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农业和农村工作目标,一手抓非典防治,一手抓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实现了非典防治和农业发展双胜利。上半年,全市实现农业增加值 21.46 亿元,同比增长 6.5%,农民现金收入达到

2111 元,同比增长 6.7%。夏粮单产达到 376 公斤,总产实现 47.9 万吨,分别比上年增长 26.1% 和 12.1%。但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的难度越来越大,优势农产品产业带的规模和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龙头企业规模小,农业标准化水平不高,名牌农产品数量少,对农业结构调整的带动力不强;农业投入不足,抵御自然和市场风险的能力比较弱等。

三秋是农业生产中最重要的季节。三秋生产能否搞好,事关秋粮和明年夏粮丰收,事关农业发展的大局和全年农民增收目标的实现。今年雨水充足,大秋作物长势良好,农业结构调整

步伐加快,农业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水平不断提高,为做好三秋生产工作奠定了有利基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搞好三秋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做好三秋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及早研究部署,强化工作措施,精心组织,不失时机地抓好三秋各项工作。

今年三秋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市委工作会议和全市农业工作务虚会议精神,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农业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进一步调整优化农业结构,突出抓好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加快畜牧强市建设,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高质量完成秋种任务,努力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

具体目标是:力争小麦播种面积压减到 115 万亩,其中优质小麦面积扩大到 90 万亩;新发展高效经济作物 15 万亩,其中速生林 5 万亩,蔬菜 2 万亩,林果 5 万亩,其他经济作物 3 万亩;完成秸秆机械还田 50 万亩,青贮氨化力争达到 100 万方。

二、突出重点,强化措施,全面完成三秋工作任务

(一)加强大秋作物管理,确保秋季增产增收。目前,大秋作物已经到了成熟期,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加强后期管理,努力实现抗灾夺丰收。植棉区要组织技术人员深入一线,指导棉农加强棉花的后期管理,确保棉农增加收入。南部山区要切实搞好林果、越夏菜、中药材等经济作物的管理,努力提高产品质量。积极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发展无公害、绿色产品,实现优质优价。各级要大力开拓市场,提高产地批发市场的辐射带动能力,开辟绿色通道,发展农村经纪人队伍,搞好农产品流通和运销,促进市场销售,努力增加农民收入。

(二)大力培育农业优势产区,积极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三秋换季倒茬是农业结构调整的最

佳时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结构调整作为三秋工作的突出重点,早规划,早行动,采取有力措施和优惠政策,大力发展优质高效农业,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步伐,在发展绿色生态农业园区上实现新突破。

1. 调整优化区域布局,加快培植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围绕畜牧、蔬菜、林果三大主导产业发展,重点培植北部平原 100 万亩优质专用粮、5 万头奶牛、20 万头肉牛和 30 万亩设施保护栽培基地;加快建设中部城郊 2 万亩花卉苗木基地和休闲、观光农业园区;着力打造南部山区 50 万亩无公害优质水果、50 万亩干果、10 万亩中药材、10 万亩优质烤烟和食用菌生产基地,培育淄博名牌,壮大优势产区规模,提高农业综合竞争力。

2. 积极实行退耕还林,加快速生林基地建设。以桓台、高青等平原区县为重点,以博汇公司等龙头企业为带动,今冬明春新发展速生林 10 万亩。重点抓好济青高速公路(淄博段)沿线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发展速生丰产林 3 万亩,秋种前要调整出土地,与农户签订合同,备足苗木。抓好国道、省道、县乡骨干道路及河流沟渠两侧林带建设,秋种前在道路两侧至少 50 米范围内调整出林带建设用地,争取今冬明春完成 200 公里的绿化任务。南部山区要积极实行退耕还林,为今冬明春大面积发展柿子、仁用杏、扁桃、花椒、香椿、冬枣等经济林做好准备工作,努力提高山区农民收入。

3. 加快济青高速公路(淄博段)高效农业经济带建设。各有关区县要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力争今年大见成效。在集中抓好速生林建设的同时,积极引导农民扩大种植蔬菜、林果、牧草、花卉苗木等高效经济作物,大力建设奶牛、肉牛、猪、鸡等畜牧小区,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和合作开发,加快农产品加工项目建设。

4. 尽快启动滨博高速公路(淄博段)高效农

业经济带建设。滨博高速公路(淄博段)高效农业经济带建设是带动农业结构调整,提升我市对外形象的重要措施。各有关区县要在调查论证的基础上,尽快拿出规划和实施意见,确定好重点项目,从今年三秋开始,搞好组织发动和土地调整工作,大规模开展退耕还林,建设速生林带、经济林和苗木基地,力争有个好的开局。

(三)严禁焚烧秸秆,加快综合利用步伐。搞好秸秆综合利用,是实施环境立市战略,实现农业生态良性循环,增加农民收入,维护我市良好形象的重要措施。各区县要以创建“无烟乡镇”活动为重点,加大宣传力度,落实工作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搞好秸秆还田、青贮氨化、定点干储、对口调运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禁烧巡查力度,严格奖惩措施,通力协作,齐抓共管,确保今年禁烧工作取得大的成效。各区县要制定更加优惠的奖励扶持政策,进一步调动农民秸秆还田和青贮氨化的积极性。要积极探索秸秆青贮饲料的商品化、产业化运作办法,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今年,市财政将继续拿出一定资金,专项用于秸秆综合利用的奖励,确保这项工作顺利开展。张店区、淄川区、临淄区、周村区和桓台县等要积极推广保护性耕作(即免耕法),每个区县今年要抓好 1—2 个规模不低于 500 亩的示范点,积累经验,为明年大面积推广打好基础。

(四)精心组织,搞好服务,高质量完成秋种任务。要大力推广优质高产的小麦新品种,实现区域化种植,提高优质专用小麦的质量。要依托粮食加工企业,建立优质专用小麦商品生产基地。各级要安排好优质小麦品种的示范田和繁育田,为高产优质新品种推广奠定坚实基础。要努力搞好良种供应,大力推广实用技术和农业新技术,落实各项增产措施,努力扩大深耕面积,精细整地,立足于抗旱保秋种,实现足墒、适期、适量播种。平原地区适当推迟播种期,大力推广精量播种、配方施肥、种子包衣等先进实用技术,确

保今年小麦实现苗全、苗齐、苗壮,为小麦高产稳产奠定有利基础。

要发挥农机主力军作用。各级农机部门要及早做好机械检修、机手培训、新机具推广等工作,组织服务队,搞好三秋农机巡回服务,做到及时维修,不误农时,确保机械完好上阵。要搞好各类农机具和零配件的供应,满足三秋生产需要。要加大农机监理和执法检查,杜绝假冒伪劣农机具和零配件的使用,保证安全生产。继续大力推广先进实用的玉米联合收获机、秸秆还田机和秸秆揉丝机,积极推广复式作业播种机等新型机械。认真组织好三秋农机跨区作业,努力扩大作业范围,增加作业数量,延长作业时间,提高作业质量和效益。

三、切实加强对三秋工作的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三秋工作作为近期农业工作的中心任务,切实加强领导,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集中机械,全力以赴抓紧抓好。三秋期间,市政府将派出工作组,帮助指导各区县抓好三秋工作,同时按照各区县三秋工作实施方案,对三秋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各区县也要组织机关干部深入三秋生产第一线,帮助基层和农民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要继续实行区县、乡镇领导包片,部门和机关干部包乡镇、包村、包机械责任制,层层落实目标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真正做到认识到位、规划到位、政策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保证三秋工作顺利进行。要加强对禁烧工作的领导,实行区县、乡镇政府一把手负责制,分管领导要靠到一线组织调度,坚决杜绝随意焚烧秸秆现象。

各有关部门要齐心协力,为三秋生产搞好服务。农业部门要及时做好小麦优质良种的供应和调剂,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第一线进行技术指导,帮助基层搞好区域化种植,提高播种质量;农机部门要抓好机械调度,搞好机械维护,充分发挥机械作用;畜牧部门要认真指导好青贮氨化工

作,努力提高青贮氨化的质量;环保、公安消防等部门要搞好三秋防火巡查,重点查处高速公路等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及城市周围的焚烧行为;供销、生资部门要及时做好化肥、农药等物资供应,保质、保量地满足三秋生产需要;财政、金融等部门要千方百计筹措好三秋生产所需的资金,努力加大对三秋生产的投入;气象部门要搞好灾害天气的预报,组织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程;交通部

门要为三秋生产的车辆、机械搞好疏导服务,维护交通秩序,提供交通方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转变作风,从三秋生产的大局出发,想农民所想,帮农民所需,各负其责,服务到位,为全面完成三秋工作任务,加快农业发展,促进我市在山东中部率先崛起做出积极贡献。

二〇〇三年九月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淄博市电子政务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淄政办发〔2003〕8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齐鲁化工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快全市电子政务建设,经研究,确定成立淄博市电子政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周清利(副市长)

副组长:张兆宏(市长助理、市政府秘书长)

李胜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刘新胜(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郑广庆(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姜延海(市计委副主任)

魏玉蛟(市经贸委副主任)

周献忠(市科技局副局长)

顾国星(市公安局副局长)

朱立业(市安全局副局长)

徐道光(市监察局副局长)

卜德兰(市财政局副局长)

孙 戈(市人事局副局长、编办副主任)

刘大力(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康振东(市统计局副局长)

魏向群(市外办副主任)

任良成(市法制办副主任)

张忠国(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孙 辉(市保密局局长)

岳隆杰(市人行副行长)

黄玉远(市国税局总经济师)

张谦明(市地税局副局长)

巩庆华(市工商局副局长)

孟宪民(市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刘维军(市电子行管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厅,刘新胜兼任办公室主任,郑广庆(兼)、王俊法、毕泉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淄博市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优化发展环境的 实施意见

淄建字〔2003〕185 号

各区县建设局、高新区规土局,委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全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会议和市委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共淄博市委、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服务型政府的意见》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工作提速的意见》的要求,解放思想,干事创业,强化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能,努力建设服务型机关,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推动环境立市战略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意见。

一、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和环境意识,切实增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全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会议召开以来,特别是市委工作会议召开之后,全市建设系统思想统一,精神振奋,热情饱满,干劲倍增,竞相发展,形成了凝神聚力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的良好局面。近日,市委、市政府连续下发文件,对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建设服务型政府、推进政府工作提

速提出了具体要求。城建部门承担着众多政府行政管理职能,在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方面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去年以来,我市城建系统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活动,特别是在转变行政职能、狠抓行风建设、提高工作效率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赢得了较好的社会信誉。但是,与市委、市政府的要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主要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不够深入,行政审批方式有待进一步改进和规范;职能转变力度不大,服务意识有待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度不够,社会监督和行政效能监督机制不健全,服务承诺落实不到位;少数机关干部或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不高,不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清工作中存在的这些问题,结合市委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关于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行政效能的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和环境意识,将机关单位自身建设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移,将工作着力点由以经济效

益为主向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并重转移,树立管理就是服务、环境就是效益的思想,把工作的着眼点和落脚点放在如何搞好服务、提高效能、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上,以服务促效能,以效能促环境,以环境促效益,以效益促发展。各级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强化服务职能、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作为今后一项事关我市城市建设事业发展全局的重要工作来抓紧抓好。要建立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研究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认真查摆、及时解决自身存在的各种问题,坚决改变一切束缚发展的做法和规定,坚决革除一切影响发展的体制弊端,努力提高服务水平,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做贡献。

二、进一步规范审批行为,提高办事效能

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遵循“合法、合理、效能、责任、监督”的原则,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重新梳理,在上次精减的基础上,对审批事项进行再压缩,除了保留国家、省、市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审批事项外,一切影响经济和社会发展、不符合政企政事分开原则、妨碍公平竞争以及那些在特定时期和特定条件下制定但实际上已难以发挥效用的审批事项都要坚决清理取消。

简化审批程序。积极推行“一门受理、并联审批、一口收费、限时办结”的“一站式”服务方式。进一步完善市建设服务中心的功能,中心城区只设一个建设服务中心,各单位要对设在服务大厅的服务窗口要充分授权。凡服务中心受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有关行政审批单位不再受理。

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重新界定建设工程报建和招投标规模,放宽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裁定权,积极为企业提供方便。

缩短审批时限。凡资料完备、符合规定的,随到随办。能当场办结的当场办结,不能当场办结的,要解释清楚,并在 5 个工作日以内办结。可由一个部门办理的,要集中在一个部门审批,确需两个以上部门审批的,实行主办单位责任制。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一次告知制和 AB 角制,实行超时默认。

三、进一步规范行政收费行为,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秩序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收费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收费政策,严格收费标准,精减收费项目。对城建系统现行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特别是对收费额大、企业负担重、社会反映强烈、严重违背市场经济规则、影响经济发展环境的收费项目进行重点清理。对国家和省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要坚决取消,不得以各种名义擅自出台任何收费项目。编制我市城建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名录,并通过一定形式向社会公布。

规范收费行为,坚决制止乱收费。行政事业单位收费时,必须出具收费许可证和收费员证,并如实填写缴费登记卡,未出具收费许可证和收费员证,或不填写缴费登记卡,不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缴。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执法部门的各种收费和罚款全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逐步实行

财政预算管理,严禁坐收坐支。

严格控制各类名目的检查、评比、表彰活动。凡涉及全市城建系统的检查、评比、验收、达标等活动,每年年初要作出计划,经市建委主任办公会研究批准,并由市建委正式下文公布。除国家、省的检查、评比、验收外,对没有列入计划的检查、达标等活动,被检单位有权拒绝。提倡综合检查,对同一事项的检查结论要实行信息共享,一次检查,多家认可。严格表彰周期,控制表彰数量,对可搞可不搞的或重复表彰的项目一律制止。不准强制企业参加不必要的会议、培训、检查评比和学会、协会、研究会,不准向企业摊派报刊杂志。

整顿和规范建设市场秩序。加大建筑市场和房地产市场的整顿规范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无证、越级承揽工程、违反法定建设程序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一批严重违法违规、扰乱建设市场秩序、损害企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营造一个公正、守法、诚信、开放的建设市场。

四、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认真贯彻落实政府提速要求。清理整顿执法队伍,对全市建委系统执法队伍现状进行一次调查摸底,结合我市公布的行政执法主体、处罚主体和全市行政执法人员换发执法证件工作,清退非正式执法人员。加强执法人员上岗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增强法律意识,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资格认证和管理,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确保行政执法行为的公

开、公平和公正。

大力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研究确定我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工作方案,抓好组织实施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今年重点做好城市管理领域的试点工作,围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从解决脏、乱、差问题入手,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突出解决职责交叉、多头执法、重复处罚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创新行政综合执法机制,科学确定相对集中处罚权的范围,建立有效的工作协调机制,逐步将此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

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行政提速。实行社会监督制度。实行社会公示制,通过 12345 市长公开电话和市建委公开电话,接受社会的监督。对投诉、举报和监督的事项,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办结率达到 100%。建立评议考核制、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每年组织服务对象对 1—2 个职能单位进行一次执法评议,并将评议结果作为考核每个职能单位和干部的重要依据,对执法不当或执法违法行为要严肃处理,以法追究责任人的责任,促进各级、各单位依法行政。市建委成立效能监察投诉中心,设在市建委纪委。各区县建设局、高新区规土局、各委属单位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构,公布投诉方式,公开受理投诉,建立上下联动、高效快捷的效能投诉网络和处理机制。

五、深入调查研究,全面推行政务公开

建立重大决策调查研究制度。各科室、各单位要结合建设工作实际,制定和落实调研计划,

到基层开展调研活动,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找出解决问题的办法,调研工作完成情况列入年终考核内容。对于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要进行深入调研,切实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要加强与科研机构、专家学者的联系,加强战略性、宏观性决策的研究,进一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全面实行政务公开,实行社会服务承诺制。以公正、便民、廉洁、高效为基本要求,公开职责范围、管理权限、办事依据、办事内容、审批标准、工作程序、服务标准、工作纪律、监督投诉渠道以及违约责任追究等事项。教育和引导广大机关工作人员树立正确的权力观,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切实为基层和干部职工解决实际问题。凡是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和城市规划建设等,都要向社会公布,并广泛听取各界的意见和反映。

严格兑现承诺,取信于民。各区县建设局、高新规土局、委属各单位和机关各科室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创新服务形式和手段,扩大向社会公开承诺的范围,并严格兑现。对在提速工作中作出的承诺,要坚决落实,决不能做表面文章,失信于民。凡是向社会公开作出服务承诺的单位,要将兑现情况每季度向市建委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实行违约责任追究制度,对不践诺、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除追究单位和个人责任外,还将在系统内通报。

六、转变工作作风,加强行风建设

深入开展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按照市委

的统一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继续深化“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创建学习型机关,切实解决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干部生活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把市区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建系统各职能单位建设成为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文明机关和文明单位。经过研究,市建委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将分四个阶段进行,7月份是学习教育阶段,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学习型机关的要求,重点学习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制定活动计划;8—9月份是讨论阶段,展开淄博在山东中部率先崛起的大讨论,查摆建设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解放思想,增强危机感,立加快发展之志、谋加快发展之策、鼓加快发展之劲、求加快发展之效;10—11月份是行风评议阶段,参加全市行风评议活动,接受社会各界评议。市建委从6月份起在机关及委属10个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开展“民主评议行风、优化经济环境”活动,采取边评议边整改的办法,重点对履行职责情况、办事公开情况、依法行政情况、治理“三乱”情况、治理到企业“吃、拿、卡、要、报及敲诈勒索情况”五个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和民主评议,切实解决行业中存在的各种社会问题。对连续两年民主评议不合格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实行戒免谈话,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除名;12月份检查总结阶段,对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进行检查和总结,特别是在行风评议中各种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通过建设年活动,使建委系统的工作让政府放心,让群众满意。各区

县建设局、高新区规土局也要根据各自实际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通过不同形式深入开展机关作风建设年活动,努力塑造良好的机关作风和行业形象。

大力精简会议和文件。精减各类会议和文件,凡能用文件、传真、电话、通知解决的问题,不召开会议;能合并召开的不单独开会;专业性的会议一般不邀请分管区县长或分管市长参加。要压缩会议规模,缩短会议时间。大力精简文件,凡能合并的文件,不单独下文;可以委属单位名义发文的,不以市建委名义发文;可发可不发的公文一概不发,可长可短的公文一定要短。进一步规范文件、简报报送程序和范围,克服多头报送、乱发乱送现象。

加快电子政务建设。以电子政务建设作为深化改革的重要突破口,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办事效率和工作水平。加快市建委局域网建设步伐,搞好淄博市建设信息网的建设,准确及时发布信息,逐步实现行政审批网络化。推进市建委建设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尽快实现与委属单位、各区县的公文传输,逐步实现公文“无纸化”流转和内部办公过程“无纸化”,以科技手段保证机关工作提速。

各区县建设局、高新区规土局,委属各有关单位以及机关各科室要根据此意见,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

二〇〇三年九月三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八月份大事记

——2003 年 8 月 5 日,全市职业病防治工作会议在市卫生局接待处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主要是进一步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总结我市前段职业病防治工作情况,表彰先进,研究部署今后一个时期的全市职业病防治工作任务。

——2003 年 8 月 8 日,2003 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果招商洽谈会调度会在市政府人防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通报 2003 中国(淄博)新材料技术论坛暨国际科技成

果招商洽谈会筹备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

——2003 年 8 月 11 日,全市工业工作会议在市政府一楼会议厅召开。会议主要是总结今年以来全市工业生产和发展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

——2003 年 8 月 13 日,全市各区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座谈会在博山区原山旅游宾馆召开。会议主要是总结交流近年来政务工作开展情况,

研究探讨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措施和办法。

——2003年8月20日,全市烟叶收购工作会议在博山凤凰山庄召开。会议主要是传达贯彻全国、全省烟叶收购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今年烟叶收购工作任务。

——2003年8月20日,全市安全生产“双基”工作现场会议在张店区沅水镇政府二楼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主要是总结全市安全生产“双

基”工作,现场观摩交流典型单位“双基”工作基础资料,研究部署基层基础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2003年8月30日,2003中国(淄博)国际陶瓷博览会暨新材料技术论坛动员会议在鲁中宾馆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主要是对陶瓷博览会暨新材料技术论坛的筹备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研究部署有关工作任务,以确保本次盛会取得圆满成功。